

栾川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栾水许准字（2022）50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中浩德·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许可

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对中浩德·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的请示》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浩德·山水文苑项目位于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层、小高层、高层、临街商业及社区服务中心、幼儿园等配套设施。

该项目总占地14.34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13.61hm²，临时占地0.73hm²，工程总投资为2000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7000万元，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，计划2025年12月完工，总工期67个月。

我局对《中浩德·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，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就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项目区属中低山地貌，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对防治水土流失、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重要。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6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.34hm²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1.房屋建筑物区：同意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 2268m³，排水沟 100m，临时苫盖 7965m²，临时排水沟 1902m 等措施。

2.道路广场区：同意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 4528m³，植草砖 10818.7m²，临时苫盖 37642m²，临时排水沟 3500m 等措施。

3.景观绿化区：同意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 3780m³，一体化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3 套，景观绿化 42766.89m²，临时苫盖 23522m²

等措施。

4. 场外道路广场区：同意施工过程中雨水管网 295m，景观绿化 4584m²，临时苫盖 2920hm² 等措施。

5. 临时设施区：同意施工过程中洗车槽 2 台，绿化 606m² 等措施。

6. 临时堆土区：同意施工过程中临时拦挡 32445m、排水沟 1560m、沉砂池 1 座、临时苫盖 1563m² 等措施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经预测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1595.36 吨，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331.54 吨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同意采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遥感、视频监控地面观测和实地调查量测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153.83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9.63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1286.72 万元，临时措施投资 197.77 万元、独立费 60.9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1.58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7.2194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%以上的，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，待验收合格后将项目验收资料送县水利局进行报备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、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

监督检查，在接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书后，建设单位需及时与我局联系，主动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2022年10月28日

